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电子”、“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批准，并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我公司”）作为其挂牌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中信证券对中安电子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以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中安电子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中信证券与中安电子的关联关系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中安电子的股东，持股 5.33%。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8.33%）是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即中信证券间接持有中安电子 0.44%股份。

主办券商确认，除上述关系外，中信证券与中安电子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中安电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中安电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中安电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中安电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中安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中安电子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证券推荐中安电子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中安电子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小组与中安电子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年9月，中安电子项目经中信证券立项会议审核并通过，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2024年9月17日，中安电子项目小组向质控组提交质控申请。质控组于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7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就审核过程中存疑或需要关

注的事项及发现的问题出具初步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小组根据质控组反馈的审核意见对工作底稿进行了补充完善，于2024年10月27日至2024年11月16日陆续提交补充完善后的工作底稿，质控组对补充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审阅，于2024年11月19日完成了工作底稿验收。

结合上述审核情况，质控组于2024年11月19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在质控组审核过程中，根据审核人员意见，项目小组补充完善了相关尽调程序及工作底稿，并对行业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质控组于2024年11月19日对相关底稿验收通过。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于2024年10月28日至11月21日对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审核。参与审核的内核委员共7人，分别为：张华、罗松杰、马红艳、成岚、王勋非、刘志增和周莹，其中注册会计师为：成岚、刘志增，律师为：王勋非。上述内核委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内核人员应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在外聘成员所在的机构对申请挂牌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了该项目的内核会议，会议形式为现场及电话会议。参会内核委员为：张华、罗松杰、马红艳、成岚、王勋非、刘志增和周莹。参会内核委员人数及构成符合规定，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

7位参会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内核委员会的

审议。

2、内核意见

根据《业务指引》等制度对内核的要求，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经审议，对中安电子新三板挂牌项目出具如下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对项目小组制作的项目尽职调查报告等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内核委员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该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尽职调查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等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内核委员对项目小组提交的本项目备案材料审核后，认为本项目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格式要求，本项目已按上述规定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推荐挂牌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经投票表决，认为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同意推荐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在此基础上，要求项目小组根据内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报材料，做好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工作，并形成完整的项目工作底稿后方可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四、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中安电子的尽职调查情况，中信证券认为中安电子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内部审议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

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2、公司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为1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7名，机构股东5名和持股平台1名。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审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公司的前身杭州中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24日，营业执照号为91330110704213864K。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023年9月26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以2023年4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业务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中安电子本次整体变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并以改制基准日经审

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且中安电子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2024年5月31日，不早于改制基准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3,374.9976万元，不低于500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规定。

(2)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测试设备供应商，致力于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测试设备及其上游配件、下游试验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明确，经营业绩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产品横跨军民两个市场，在军用元器件可靠性测试设备基础上和在半导体测试设备行业国内市场迅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大力拓展以IGBT为主的半导体功率器件和集成电路可靠性测试市场。目前，公司已经形成实验室可靠性测试设备、半导体后道FT老化测试产线和前道晶圆老化测试产线以及实验室可靠性测试服务的一站式服务。公司上游产品主要为可靠性测试设备的高可靠试验电源和老化测试座、测试夹具等；中游产品为可靠性测试设备、老化板和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以及高可靠性智能物联平台软件；下游产品为公司配备第三方实验室向客户提供可靠性测试服务。公司在车规级半导体功率器件、IGBT模块可靠性测试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积极布局SoC、MCU、存储器等集成电路可靠性测试领域市场。

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抗风险持续盈利能力突出。2022年至2024年1-5月，公司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2,971.76万元、19,166.87万元和3,850.16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2,513.56万元、4,762.95万元和-103.48万元。近年来，公司逐步拓展自身应用领域，主要销售领域从以军工市场为主转型至军工与半导体市场双轮驱动，从而带动了公司总体收入的多应用领域增长。2023年度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积极开拓市场业务，当期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所致。2024年1-5月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受当期收入确认金额较低，期间费用较为稳定导致期间费用率较高。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和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相关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生产经营稳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应予解散以及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同时,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中安有限已设立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设置相应的管理岗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中安电子依法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依法召开了三会会议,公司治理机构能够有效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了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与运作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及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依

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和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报告期内及期后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形或未决重大诉讼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或因应当承担经济责任但拒不履行等失信情形而被列入失信名录或被各部门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及历史上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依法办理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和股权的历次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手续齐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中信证券与中安电子已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安电子聘请中信证券作为其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推荐的主办券商，并对完成股票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作出相应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和验资复核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

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

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

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是国内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行业领先的可靠性测试设备供应商，重点致力于电子元器件老化测试设备及其上游零部件、下游测试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 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公司的资产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合法拥有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财产，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拆借往来，相关情形已清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3) 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对公司管理层等进行访谈，公司的人员独立；经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未对外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人员独立。

（4）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就职，未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营资金，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未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已对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5）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项目小组实地核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并对公司管理层等进行访谈，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卜建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中安芯创及中安新加坡存在资金拆借。其中，中安新加坡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由中安香港持股 100%，成为中安电子全资孙公司，相关资金拆借情形消除；公司同卜建明、中安芯创的资金拆借往来，主要为长期业务备用金未及时归还并被认定为资金拆借以及因股权

转让代扣个税形成的资金占用等，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主观上恶意、大额占用资金的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同上述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经完成清理，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或其他自愿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6.78元/股，不低于1元/股；同时公司2023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08.98万元，2022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68.69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6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C3562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公司是国内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行业领先的可靠性测试设备供应商，重点致力于电子元器件老化测试设备及其上游零部件、下游测试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中信证券对中安电子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公司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在经营服务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

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主要问题和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71.76 万元、19,166.87 万元和 3,850.1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513.56 万元、4,762.95 万元和-103.4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增长态势。未来若出现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客户拓展以及新产品销售不及预期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9.38%、49.69%和 47.08%，整体略有下降。未来若公司无法通过技术创新保持较高竞争力，或是公司未能有效做好成本管控，抑或是新进入者的逐步增多导致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公司可能会发生产品售价下降等不利情形，导致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40.20 万元、7,054.09 万元

和 6,467.12 万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77%、36.80%和 167.97%，占比相对较高。目前，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未发生大量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未来，若外部市场环境下行，公司无法通过良好的信用管理措施及时收回客户款项，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

（四）存货余额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484.28 万元、7,054.61 万元和 8,476.75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27%、26.54%和 30.66%。公司设备类产品需要客户验收，设备发出后进行安装调试并验收的整体时间较长，因此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3,341.95 万元、3,204.48 万元和 4,544.67 万元。未来，若公司无法做到良好的成本管控，或是受宏观环境下行、市场竞争、客户自身原因导致验收周期进一步延长，公司可能面临存货余额占比保持在较高水平或是占比进一步增加的风险。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环境试验箱、老化座、结构件、集成电路、印制电路板、电源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0.67%、80.16%和 80.17%，整体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及毛利率。未来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并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研发能力无法适配下游市场技术迭代需求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的科技创新行业，下游行业技术更新迭代较快。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以及对半导体可靠性测试设备的功能和性能指标要求的不断提高增加了公司技术研发的难度。公司需要紧跟下游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和需求变化，针对性开发相关解决方案。若未来公司研发能力无法适配下游市场技术迭代及产品可靠性测试需求，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滑等不利风险。

（七）研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型人才依赖度较高，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研发人才是公司持续创新

和满足下游客户技术需求的关键。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56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25.23%。目前我国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各企业对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若未来人才竞争加剧导致公司研发人才流失或无法持续吸纳优秀人才，公司的经营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八）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2023年10月完成股改，股改时间较近，整体进行规范的时间较短。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个人卡收付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已将上述情况清理规范完毕，并进一步完善自身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但若未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出现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可能存在因此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股东利益的风险。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迪派电源系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率以及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芯测微和爱佩特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10月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及子公司迪派电源等销售产品中的软件部分享受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其中，公司各期软件退税金额分别为69.31万元、875.69万元和259.94万元，2022年至2023年分别占各期利润总额的2.50%和16.41%。若未来国家所得税政策发生改变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公司可能因无法享受相应优惠政策，而使自身经营业绩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卜建明和卜予城，卜建明和卜予城父子分别直接持有公司54.9053%、4.4444%的股份，卜建明系持股平台中安芯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安芯创持有公司4.4444%股权，因此卜建明和卜予城父子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63.7941%股权表决权。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

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不当控制或干预，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一）房屋租赁相关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以及租赁对方不配合出示房产证的房产，可能导致无法使用租赁房产，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公司作出处罚的情况，存在一定租赁风险。针对该事项，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兜底承诺。

六、对中安电子的培训情况

我公司已对中安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上述接受培训的人员已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在中安电子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中安电子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中安电子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中安电子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基础层，故不存在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八、第三方聘请情况

中安电子及中信证券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中信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中安电子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及《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对中安电子新三板挂牌项目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